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如已領取本鄉相同性質之救助金及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公、軍、警、勞、農、國保等保險）及商業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本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各種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